

标段编号：2412-440343-04-01-601932001003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银叶湾幼儿园提升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29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 (2) 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 (3)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扫描件）；
- (4) 投标人拟派出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扫描件）；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
- (6) 投标担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如银行纸质保函、保证保险等）；
- (7) 招标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人条件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必须详细、明确、足以证明资格条件）。所有扫描件格式为 jpg 格式，且图片的分辨率小于 100dpi。

(1) 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88635W

营 业 执 照



名 称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黄泽孟

成 立 日 期 1995年10月30日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臣田定军山电影文化科技创意园B栋709B-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20日

(2) 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43296

企业名称: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88635W

法定代表人: 黄泽孟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臣田定军山电影文化科技创意园B栋709B-2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49761

企业名称: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88635W

法定代表人: 黄泽孟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臣田定军山电影文化科技园B栋709B-2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9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3)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扫描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4)0005491

姓名:陈万钧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8月02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07月11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07日至2026年07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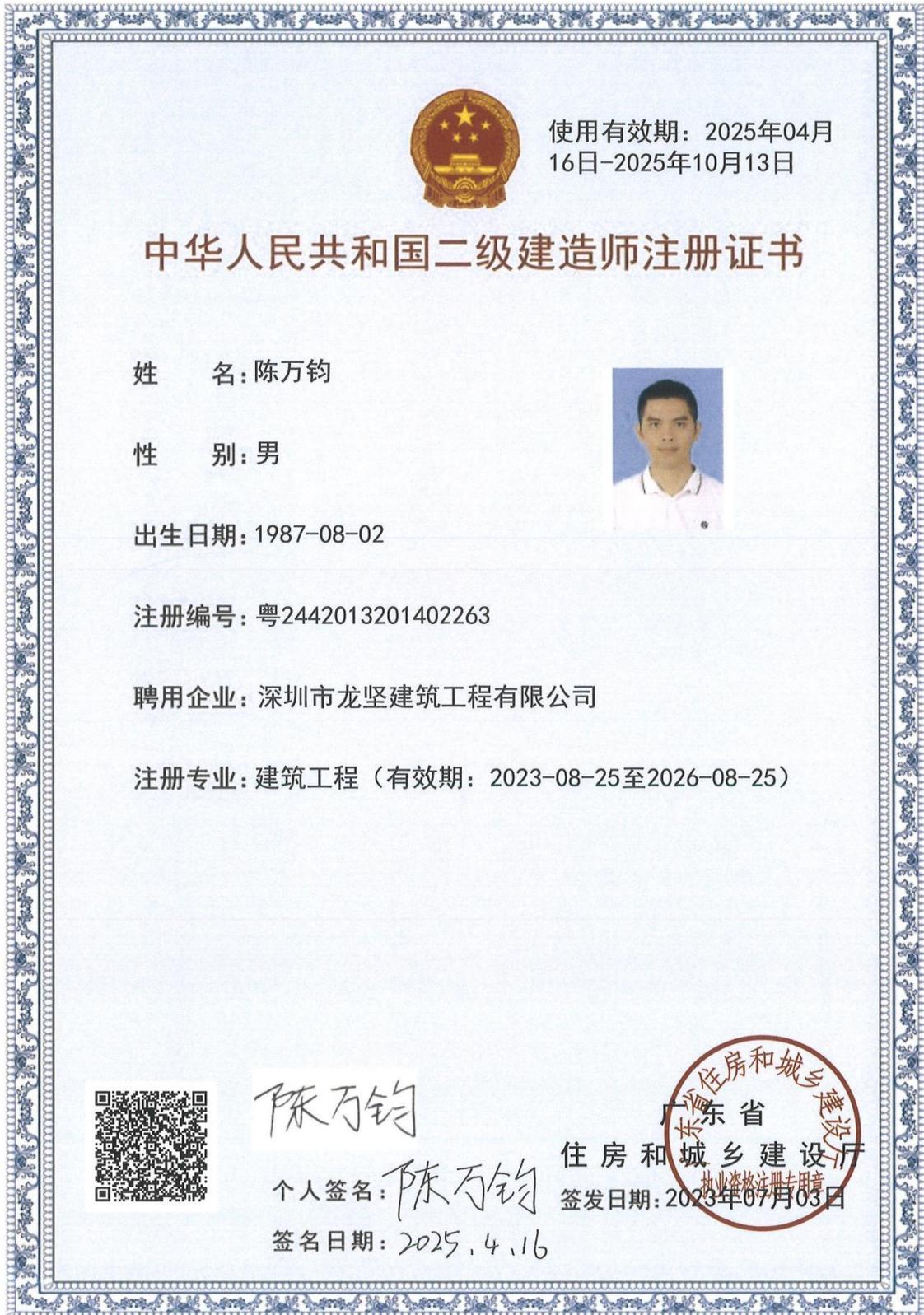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07日



(4) 投标人拟派出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扫描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加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单位名称）的银叶湾幼儿园提升工程（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从业人员 73 人，营业收入为 12287.327549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929.331055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建筑业（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行业的（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6) 投标担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如银行纸质保函、保证保险等）；



回执打印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 人民币元		日期: 20250415	凭证号: 107534868944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19509-442000028ATZQCPVLEI	
付款人	全 称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全 称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 号	44201528600056010210		账 号	4000023029200285196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大写金额	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金额	250.00	
用途	银叶湾幼儿园提升工程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电子转账				
<p>重要提示: 银行受理成功, 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 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p>					



业务来源：个人代理

业务员名称：赵黎梅 执业证号：

代理业务员名称：翟爱莲 执业证号：

个人代理姓名：翟爱莲 电话号码：13714625787

个人代理人资格证（《保险销售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号：00002544030000002025000047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递交投保申请及附件，并同意按约定交纳保险费，本公司依照承保险别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单号：24403002059011250001397

投保人：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91440300192388635W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臣田定军山电影化
科技创新园B栋709B-2

联系电话：0755-33978888

被保险人：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11440300007551569B

联系电话：0755-89778488

联系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三溪福塘南路28号

项目名称：银叶湾幼儿园提升工程

投保日期：2025年04月15日

招标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银叶湾幼儿园提升工程

标段编号：2412-440343-04-01-601932001003

工程地址：深圳市

投保人资质：不分类

预计工期：

主险：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费
投标保证保险	250000.00	250.00

附加险：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费
------	------	----

保险金额总计：（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250000.00

保险费总计：（大写）贰佰伍拾元整

¥：250.00

保险期间：自北京时间 2025年04月29日 00:00:00 时起至 2025年12月28日 23:59:59 时止 共计 244 天

特别约定：

详见《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特别约定清单》

主险适用条款：《永安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2020版）条款》（C00002531412020022801431）

附加险适用条款：

承保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 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诉讼

明示告知：

- 请详细审阅投保须知、内容、相关条款，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特别约定和合同解除等事宜。
- 收到正式保险单后请详细审阅保单上各项内容，如有错漏请及时书面通知更正。
- 根据保险法第十六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签单日期：2025年04月15日

签单机构（签章）：

签单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B座1301号-F1X

业务经办：赵黎梅

全国统一客户热线：95502

重要提示：本保单的承保理赔信息可通过登录www.yaicp.com.cn或拨打95502。



核保人：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YASZTBBHft202504150009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招标人）：

鉴于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银叶湾幼儿园提升工程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412-440343-04-01-601932001003），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 2.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 3.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 4.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历天（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 250,00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2020 版)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李洪

2025 年 04 月 15 日



(7) 招标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人条件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必须详细、明确、足以证明资格条件）。所有扫描件格式为 jpg 格式，且图片的分辨率小于 100dpi。

无